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文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張文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隆因犯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手段均類似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其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是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

01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  
02 人，但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  
04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陳姵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賭博	賭博
宣 告 刑		罰金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罰金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16日	112年5月2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246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37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122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13日	113年5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122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5號
	判 決 確 定	112年12月12日	113年7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
是否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		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	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雲林地檢113年罰執字第2號(已執畢)	雲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66號